**连平县公办学校临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和规范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临聘教师管理，根据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和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号）和《印发广东省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32号）精神,结合连平县教师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临聘教师控制数的确定

（一）临聘教师总量的确定

依据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中关于“因教师脱产进修、长期病假、产假、支教等需要安排教师的中小学，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不超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总数的5%的原则提出临时聘请专任教师的工作方案，经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财政和人社部门批准后，由教育部门统筹并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规定，同意按当年“教职员编制总额的5%”计算、核定当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临聘教师总量。

每年7月中旬，县教育局向县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报送申请核定当年中小学（幼儿园）临聘教师总量的函（如当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编制数与上一年度一致，则上一年度核定的临聘教师总量为当年总量，不需再提交申请函），经县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由县教育局统筹使用并作为编制下一学年度临聘教师工资福利经费预算的依据。

（二）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临聘教师数额的确定和备案

每年8月下旬，县教育局按照当年经县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批准后确定的全县临聘教师总量，根据学校的定编额和实际需要，从严把关，合理确定各校临聘教师指标数。

各校根据县教育局确定的临聘教师指标数，自行聘请临聘教师（所聘人员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并报县教育局审批。县教育局汇总临聘教师名单后，报县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严格聘请条件和程序

（一）临聘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持有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

2、学历要求：高中临聘教师需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初中临聘教师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学历需大专及以上）；小学临聘教师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学历需中师及以上）；幼儿园临聘教师需具有中等幼儿教育专业以上学历。

3、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符合受聘岗位相关要求。

4、身体健康，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

5、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无违纪违法等记录。

（二）聘期及合同管理

学校聘请临聘教师，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劳动合同书》（详见附件2）签订手续。聘用合同以学年计算，一学年一签，聘用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劳动合同期满后，经学校考核合格，如下一学年需继续聘用的，由学校向教育提出申请，教育局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审核及批复后聘用，并报县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临聘教师经费标准、保障及管理

（一）临聘教师经费保障

临聘教师经费实行包干方式，由县财政局根据全县临聘教师总量和县教育局提供的临聘教师名册，分别于当年的9月和次年的3月，按实将临聘教师工资核拨到各校，各校填写《连平县XX学校临聘教师工资发放明细表》，按实下发给各临聘教师（需临聘教师本人签领）。

（二）临聘教师工资标准

从2019年起，县财政包干经费为每人每年28000元，具体包含如下项目：（1）12个月应发工资；（2）满一年绩效考核奖励2200元；（3）单位承担的全年社保费（5个险种）缴费额。

此后，如县财政负担的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人员包干经费如有增加，参照其增加标准相应增加。

（三）临聘教师当月应发工资标准计算

当月应发工资=（28000元-2200元-单位承担的5个险种社保费全年缴费额）÷12。

四、加强监管，依法依规管理临聘教师队伍

（一）县教育局要督促各校认真执行相关规定，临聘教师的聘用要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实名制管理的原则，坚持聘请条件，规范聘请手续，从严控制临聘人数，确保临聘教师质量、确保聘用短缺学科教师，杜绝乱请、滥请临聘教师的现象。

（二）各公办学校要按照《教育法》、《教师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做好临聘教师管理工作，规范聘请手续，履行好合同签订、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的手续。

（三）各公办学校所有临聘人员，须经县教育局审批。镇财政所凭县教育局审批名册报账；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得报账。

（四）因工作需要，学校确需另行聘请临聘教师的，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参照本暂行办法聘请，经费由学校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所称临聘教师是指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因在编教师产假、病假、支教、培训、进修、岗位公开招聘报名空缺以及学校学位增加或学科专业调整但未及时补充编制等原因，造成学科教师岗位不足，为满足教学需要，经批准而聘请的临时专任教师。

（二）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学校已经聘用且合同期未满的临聘教师，在合同期内可继续留用；合同期满后，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三）本办法由连平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有效期5年。